

標題：命令-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二十條第三項，定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※

公布期間：114.03.11~115.03.11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院臺法字第1141004452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二十條第三項，定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

院 長 卓榮泰